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彭玉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彭善昌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彭善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）於民國99年11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彭善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彭善昌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其於91年1月1日自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離家，嗣其女兒即聲請人彭玉琴於92年11月4日向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通報失蹤，失蹤後迄今已逾22年。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彭善昌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92年11月4日起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7日准予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失蹤人現尚生存

01 或另有死亡之時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於失
02 蹤人失蹤滿7年後或3年後為死亡宣告。查失蹤人係自92年11
03 月4日經通報失蹤，斯時尚未年滿80歲，計至99年11月4日已
04 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詹玉惠